

完整隱私權通知

生效日期: 07/14/2025

本通知說明了關於您的健康與醫療資訊可能被使用與揭露的方式，以及您該如何存取這些資訊、您對健康資訊的權利、如何在資訊的隱私權或安全受到侵犯時提出投訴，或者您對資訊的其他相關權利。

請仔細檢閱。

您有權取得本通知的副本（紙本或電子格式），並在有任何疑問時，致電免費隱私權專線1-855-729-6040或傳送電子郵件至compliance.privacy@sfdph.org與公共衛生部討論通知內容。

誰將遵守本通知的規範：

San Francisco公共衛生部(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DPH)通知適用於以下對象：

- ◆ 任何有權將資訊輸入您DPH健康記錄的人員。
- ◆ DPH所有部門與單位、DPH附屬機構，以及有權閱讀、使用或提供患者個人健康資訊的DPH合約提供者/商業夥伴。
- ◆ 協助您在接受DPH照護期間的志工團體成員。
- ◆ 與DPH合作的DPH醫療工作人員與San Francisc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的員工。
- ◆ 正在就讀醫護人員相關學科並於DPH協助您接受醫療保健服務的學生與其指導老師，例如住院醫師、醫學生、護理系學生、研究員或研究生。

DPH對健康資訊的承諾：

在San Francisco公共衛生部，我們深知關於您與您健康狀況的資訊屬於個人隱私。我們承諾保護您的健康資訊。我們會建立您在DPH接受照護與服務的記錄。這些記錄是為了向您提供優質的醫療保健服務，並且符合加州與聯邦法律的規定所需。本通知適用於DPH所保存所有與您照護相關的記錄。

DPH以紙本與電子格式記錄並儲存患者資訊。醫護人員、護理師和醫生會彼此分享這些資訊，以便照護您的健康。

法律規定DPH必須：

- ◆ 保留為您提供的照護記錄；
- ◆ 確保可能用於識別您身分的健康資訊保持隱私狀態（特定情況除外）；
- ◆ 遵守《反基因資訊歧視法》(Genetic Informat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GINA)，避免因歧視或核保目的而使用或揭露基因資訊；
- ◆ 向您提供本DPH法律義務與隱私權實踐通知；

- ◆ 遵守目前有效版本的通知；以及
- ◆ 如果發生可能危及您資訊隱私權或安全性的隱私權外洩事件，我們將會即時通知您

關於您的健康資訊，您擁有以下權利：

一般而言，您對DPH所保存的健康資訊擁有以下權利：

- ◆ **查閱與複製的權利：**您有權要求查閱、閱讀健康資訊並取得其用於做出照護決策的副本，包括病歷與帳單記錄。如果您想查閱健康資訊並取得其用於做出照護決策的副本，您必須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將書面申請郵寄或親送至提供您照護服務的地點之病歷室（地址清單請見本通知結尾附錄）。如果您申請該資訊的副本，DPH可能會向您收取影印、郵寄或處理申請所需用品的費用。
- ◆ **授權分享健康資訊的權利：**您有權要求DPH將您的健康資訊副本寄送給您指定的對象，包括您的家人、親密好友、參與您照護的其他人員，或其他個人與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基於治療或付款目的，我們不得在未經您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分享您的物質使用障礙相關資訊。您可以隨時要求DPH停止您原先同意的資訊分享。如果您想要求DPH與您指定的對象分享您的健康資訊，必須提出書面申請。將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提供您照護服務的地點之病歷室（地址清單請見本通知結尾附錄）。
- ◆ **要求更正的權利：**如果您認為DPH所保存關於您的健康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您有權要求DPH更正該資訊，或要求在您的健康記錄中加入附錄。只要該健康資訊仍由DPH保存，您就有權要求DPH更正。如果您希望進行更正，請將書面申請郵寄至提供您照護服務的地點之病歷室（地址清單請見本通知結尾附錄）。此外，您必須說明為什麼希望更正您的健康資訊。

如果您的申請不是書面提出，或未說明申請資訊更正的理由，DPH可能會「拒絕」您的更正要求。此外，如果您要求更正的資訊屬於以下情況，DPH也可能會拒絕：

- 並非由DPH醫護人員建立；
- 由已無法進行更正的人員所記錄；
- 不屬於DPH保存或代表DPH保存的健康資訊；
- 不屬於您有權查閱與複製的資訊範圍；或是
- 經確認為正確且完整。

我們必須在收到您的申請後60天內告知您不予更正的原因。您有權針對您認為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記錄項目或聲明，提交不超過250字的書面附錄（補充資料）。如果您以書面要求將該補充資料加入您的醫療記錄，我們就會將其附加在您的記錄中。

取得會計資訊揭露記錄的權利：您有權被告知我們曾在何時分享過您的健康資訊。本「會計資訊揭露記錄」是一份清單，其列出DPH曾將您的健康資訊分享給哪些DPH以外的對象，用於非提供醫療照護、支付醫療費用或營運所需的活動。如需此清單，您必須將書面申請郵寄至提供

您照護服務的地點之病歷室（地址清單請見本通知結尾附錄）。自提出申請之日起，您可依據《健康保險可攜與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規定，要求DPH提供最長六年內的會計資訊揭露記錄。對於您物質使用障礙的相關資訊，您可要求查閱自申請日期起前三年內，我們曾與哪些對象分享過該資訊以及分享的原因。在12個月內，您可免費取得首次申請的揭露記錄。DPH可能會對額外的清單收取費用。我們將事先向您說明相關費用，您可在支付費用前隨時選擇取消或修改申請。

- ◆ **要求限制使用的權利**：您有權要求DPH不要將您的健康資訊以治療、付款或營運目的分享。針對與照護治療相關的部分，DPH、其附屬機構和/或醫生不一定要同意您的要求，特別是在此舉可能對您的照護造成不利影響時。如果您想要求限制，您必須將書面申請郵寄至提供您照護服務的地點之病歷室（地址清單請見本通知結尾附錄）。如果您以自費方式全額支付某項服務或醫療保健項目，您可要求DPH不要將該資訊提供給您的健康保險公司來達成付款或營運目的。在此情況下，除非法律規定DPH必須分享該資訊，否則將會核准您的要求。
- ◆ **要求保密通訊的權利**：您有權指定DPH員工可以如何以及在哪裡與您聯絡。例如，您可以要求DPH人員僅透過工作電話或郵件與您聯絡。若要告知我們該資訊，請將書面申請郵寄至提供您照護服務的地點（地址清單請見本通知結尾附錄）。您無需說明申請原因。所有合理的申請都會通過核准。您必須在申請中明確說明您希望的聯絡方式與地點。
- ◆ **索取本通知紙本副本的權利**：您有權索取本通知的紙本副本，並且可在任何時間提出申請。即使您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本通知，您仍保有索取紙本副本的權利。若要索取紙本副本，請詢問任何DPH的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您也可前往DPH網站下載本通知副本：
[DPH Privacy Policies | SF.gov \(http://www.sf.gov/resource-2023-dph-privacy-policies\)](http://www.sf.gov/resource-2023-dph-privacy-policies)
- ◆ **指定他人代理您行使權利**：如果您已授權他人擁有您的醫療護理委託書，或某人是您的法定監護人，該人即可以代表您行使權利，並對您的健康資訊做出決策。在我們採取任何行動前，將確認此人擁有合法授權且能代表您行事。

DPH如何使用與分享關於您的健康資訊

以下類別說明了我們使用與分享健康資訊的不同方式。本通知無法詳列DPH使用健康資訊的所有方式，但大多數的使用情況均可歸類在下方說明之一。在任何情況下，DPH的醫護人員、護理師和醫生都只會使用執行照護所需的最低限度資訊。DPH會定期審查其員工、合約提供者和(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Francisco, UCSF)人員使用DPH記錄的方式，以確保其適當地使用。在住院和/或接受照護治療的期間，您可以一次性同意未來所有關於治療、付款和醫療照護營運相關目的之資訊使用與揭露。

- ◆ **用於治療**： 我們會使用與您相關的健康資訊，並與正在照護您的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分享。例如，如果您因腿部骨折接受治療，醫生可能需要知道您是否患有糖尿病，因為糖尿病可能會影響癒合速度。此外，醫生也可能需要告知營養師您的糖尿病情況，以安排特殊膳食。DPH的不同部門可能會互相分享您的資訊，以提供您所需的服務，例如藥物、化驗或X光檢查。如果您需要在DPH以外的其他醫生或醫療機構接受照護，我們也可能會與他們分享您的健康資訊，以協助規劃您的後續照護。

- ◆ **用於付款：**您的健康資訊可能會被使用與分享，以便為您在DPH醫療機構所接受的治療與服務開立帳單，並向您、您的保險公司或第三方理賠服務單位收取費用。我們也可能會與資格審核服務分享資訊，以協助尋找有助患者支付照護費用的相關計畫。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將您所需的治療告知您的健康計畫，以取得事前核准或確定您的方案是否承保該治療。
- ◆ **用於DPH醫療保健機構的營運：**您的健康資訊可能被用於DPH的營運並予以分享。DPH可能需要使用與分享這些資訊，以營運其各項計畫，並確保所有DPH患者都能獲得高品質的照護。例如，DPH可能會使用您的健康資訊來審查治療與服務品質，或確認DPH醫護人員向您提供的照護內容。此外，DPH也可能將多名患者的健康資訊彙整後，與其他非DPH醫療保健機構的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是否可改善DPH的照護與服務。相關資訊也可能會分享給DPH的醫生、護理師、技術人員及其他DPH工作人員，用於審查與學習之用。
- ◆ **物質使用障礙(Substance Use Disorder, SUD)：**對於物質使用障礙的資訊，其保密程度受法規特別保護，僅能在您提供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用於治療與付款目的。您可以撤銷（改變心意）先前同意分享SUD資訊的決定，但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在我們實際收到您的撤銷（改變心意）書面通知，即視為生效。任何已分享出去的SUD資訊將無法追回。未經您明確書面同意或法院命令，您的SUD資訊或根據該資訊所作的證詞，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以對您不利的方式使用。如果有法院命令，則須附帶傳票或類似法律文書，您也必須獲得通知且有機會提出異議。
- ◆ **預約提醒：**DPH可能會使用與您相關的資訊來提醒您即將到來的預約。但請記住，如果您不希望透過郵件、簡訊或電子郵件收到預約提醒，您隨時有權要求DPH以其他方式與您聯絡。
- ◆ **患者名冊：**當您在DPH的醫院接受治療時，可能會將某些有限的個人資訊列入患者名冊中。這些資訊可能包括您的姓名、所在病房/診所的位置、一般病況（例如尚可、穩定等），以及您的宗教信仰。除了宗教信仰之外，患者名冊中的資訊也可能提供給指名詢問您的訪客。即使神父、拉比或牧師沒有指名詢問，他們仍可獲得您的宗教信仰資訊。這是為了讓您的家人、朋友或宗教人士在您住院期間能探視您並了解您的狀況。如果您不希望DPH分享您的姓名及其他資訊，您必須主動通知您接受治療之醫院的住院組辦公室。
- ◆ **參與您照護或服務付款的人員：**關於您的健康資訊可能會分享給參與和/或負責您醫療照護的朋友或家庭成員，讓他們能協助您而取得所需資訊。我們也可能將資訊提供給協助支付您醫

療費用的人。此外，當發生救災行動時，您的健康資訊也可能會提供給協助救援的組織，以便通知您的家人關於您的病況、狀態及所在地點。

- ◆ **研究用途**：您的健康資訊可能會以兩種方式用於研究用途或進行揭露。第一種情況是，您受邀參與某項研究，並同意實際接受某種藥物或治療，以評估其效果。在這類研究中，您一定需要簽署同意書以表示您願意參與。第二種情況是，在未識別您身分的前提下使用或揭露您的健康資訊。例如，一項研究可能會比較所有接受某種藥物治療的患者，與接受另一種藥物治療的患者之健康與康復情況，且不會包含任何姓名或個人識別資訊。但是，所有在DPH進行的研究計畫，均須經過特別的核准流程。此流程會評估提議研究專案及其對健康資訊的使用，以確保該研究不會對您的隱私權造成超過最低程度的風險。在將健康資訊和/或可識別個人身分資訊用於研究用途或進行揭露前，該專案必須通過研究核准流程，且研究人員需簽署保密承諾書。
- ◆ **依法揭露**：當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要求時，我們可能會分享與您相關的健康資訊。
- ◆ **為避免對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如果有必要預防對您自身健康與安全，或對大眾健康與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可能會使用您的健康資訊並分享給執法機關。但是，任何揭露僅限於能夠協助防止該威脅的對象。

特殊情況：

以下如有適用於您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分享您的資訊：

- ◆ **器官與組織捐贈**：如果您有意願捐贈器官，您的健康資訊可能會提供給負責器官捐贈，或器官、眼角膜或組織移植的機構，或器官捐贈資料庫。
- ◆ **軍人與退伍軍人**：如果您是軍隊成員，則根據軍方指揮機關的要求，可能會分享您的健康資訊。
- ◆ **勞工補償**：為處理勞工補償申請或類似計畫，可能會提供您的健康資訊。這些計畫提供與工作相關之傷害或疾病的福利。
- ◆ **公共衛生風險**：根據州與聯邦法律規定，DPH可能需要為了公共衛生活動而分享您的健康資訊。這些活動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預防或控制疾病、傷害或障礙；
 - 通報出生與死亡；
 - 通報藥物不良反應或醫療產品問題；
 - 通知民眾所使用的產品有召回情形；
 - 通知可能感染或傳播疾病或病症的人；以及
 - 如果依法認為患者可能為虐待、疏忽照顧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則通知相關主管機關。
- ◆ **健康監督活動**：法律可能要求DPH將您的健康資訊提供給負責審查DPH醫療照護活動的機

關。審查活動包括稽核、調查、檢查和授權核發等項目。對於政府監督醫療體系、由納稅人支付的醫療計畫，以及DPH對民權法規的遵守情況而言，這些活動相當重要。

- ◆ **訴訟與爭議**：如果您涉及訴訟或法爭議，可能會根據法院或行政機關的命令揭露您的健康資訊。如果有其他爭議當事人透過傳票、證據開示要求或其他法律程序請求資訊，且其律師已盡力通知您該命令，讓您有機會依法律規定的時限提出異議，我們也可能揭露您的健康資訊。
- ◆ **執法需求**：在以下情況中，我們可能會將您的健康資訊提供給執法機關：
 - 根據法院命令、傳票、搜索票、傳喚令或類似程序；
 - 關於可能由犯罪行為導致之死亡事件；
 - 關於發生在DPH機構內的犯罪行為；以及
 - 在緊急情況下，用於通報犯罪、犯罪或受害者的位置，或犯罪嫌疑人的身分、描述或所在地。
- ◆ **驗屍官與法醫**：法律可能要求DPH將您的健康資訊提供給驗屍官或法醫。例如，這可能是為了辨識死者身分或確定死因所需。
- ◆ **法院指定的監護人與公共監護人**：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DPH可能會將您的健康資訊提供給由法院指派，負責照顧您身體和/或心理健康與財務福祉的監護人。
- ◆ **國家安全與情報活動**：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DPH可依法律規定，將您的健康資訊提供給經授權的聯邦官員，用於情報、反情報及其他國家安全相關活動。
- ◆ **總統及其他人士之保護服務**：DPH可將您的健康資訊提供給經授權的聯邦官員，以供他們向總統或外國元首提供保護。DPH也可將資訊提供給其他經授權的人員，以執行特別調查。
- ◆ **受刑人**：如果您是監獄的受刑人或被執法機關羈押，DPH可能會將您的健康資訊提供給監獄職員或矯正人員。DPH在以下情況下必須分享這些資訊：(1)監獄需據此為您提供醫療照護；(2)保護您自身或他人的健康與安全；(3)維護監獄職員的安全與保障。
- ◆ **法院指定的治療**：如果某人依刑事法院命令接受DPH的治療，該個人將必須同意將其健康資訊提供給法院。如果該人日後撤回同意，DPH必須通知法院其後續拒絕的行為。
- ◆ **遵守州法律**：某些州法律對特定類型的健康資訊有額外保護，例如某些行為健康服務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檢測結果。當這些法律比本通知更嚴格時，我們將依照州法律執行。

如果您認為在接受DPH服務期間，您的隱私權未受到維護，您可以向DPH或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部長提出投訴。所有投訴均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請參閱本通知結尾所附的地址與電話清單，以聯絡DPH隱私辦公室與部長。您不會因提出投訴而遭受任何處罰或報復。

本通知之變更

DPH保留變更本通知的權利，且任何經修訂或變更的通知將適用於您過去已被記錄的健康資訊，以及未來所記錄的任何健康資訊。DPH的醫療照護機構將張貼現行版本的通知副本，通知每一頁的上方將標示生效日期。

申請病歷（健康資訊服務）之授權表單，可於以下DPH地點索取：**San Francisco總醫院與創傷中心 (San Francisco General Hospital and Trauma Center)**

Health Information Services,

Main Bldg. 5 Rm. 2B1

1001 Potrero Ave.,

San Francisco, CA 94110

(628) 206-4432

或 您接受服務的地點**其他所有隱私權相關疑慮與投訴：**

DPH Office of Compliance & Privacy Affairs

101 Grove Street, Rm 400

San Francisco, CA 94102

(855) 729-6040 (免費專線)

向聯邦政府提出隱私權投訴的方式：

請前往以下網址，了解如何提交健康資訊的隱私權或安全性的投訴： https://www.hhs.gov/hipaa/filing-a-complaint/complaint-process/index.html?language=es	如需更快速的回應，請使用線上入口網站。請前往以下網址，線上提交健康資訊的隱私權或安全性的投訴： https://ocrportal.hhs.gov/ocr/smartscreen/main.jsf
郵寄投訴的地址： Centralized Case Management Operation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Room 509F HHH Bldg. Washington, D.C. 20201	